

# 进项抵扣是左右营改增后减税效应的关键

——关于营改增对上市公司利税影响的实证研究

中国上市公司研究院

自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被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此外,本次“营改增”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的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全面“营改增”历经五个年头终于“靴子”落地。此次全面实施营改增不仅将范围覆盖至所有行业,贯通了上下游产业链条,其影响波及社会生活中的所有企业。

一方面,营改增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与生活服务业分别由原来3%、5%、5%、5%的营业税率改为11%、11%、6%、6%的增值税率。税率上升,企业税负可能增加。

另一方面,“营改增”可以避免重复征税,有利于减轻企业税负。尤其是小规模纳税人,在营业收入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税基和税率的下降带来税负的明显降低。此外,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增加了进项税抵扣部分,对进项税占比大的企业来说,具有较大的降税空间。

营改增对试点企业影响几何?考虑到金融企业业务范围与一般企业差异比较大,笔者主要以5月1日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建筑业、房地产业与生活服务业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解剖营改增作用于企业税负和利润的机理,并以此考察其对相关上市公司2016年业绩变化的影响。

## “营改增”对企业的影 响机理

营改增后,对纳税人的划分界定了新的标准。对小规模纳税人而言,营改增后主要是由营业税改成增值税,实际税率均有所降低,增值税的征收率绝对减少。营改增为小规模纳税人带来了减税福音。

对一般纳税人,由于涉及到税率、进项税抵扣等多方的影响,税负变化相对复杂得多,本文也主要聚焦于一般纳税人。从理论上来看,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负和利润变化具备一定的规律性(见表1)。

从收入的角度来看,营改增后在同等情况下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可能。增值税取代营业税,从价内税过渡到价外税。对于同样的营业收入(含税价),营改增后营业收入需要换算成不含税价。假定企业在营改增后获得的销售额与营改前相同,均为S,增值税税率为 $t$ ,则营改增后企业的营业收入为 $S/(1+t)$ 。

除营业收入外,营改增后企业的成本费用核算也发生了变化。营业税是针对营业额征收的税收,增值税是对销售收入中增值的部分征收的税收。此外,营改增后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的增值税可纳入抵扣范围,该部分作为进项税不属于成本费用。假定企业营改增前后总成本费用保持不变,记作C;成本费用中进项税可抵扣部分为K,则营改增后企业的成本费用为 $C-K$ 。在假定条件下,营改增后的成本费用有下降的可能。

营改增之前,企业缴纳的税种主要有营业税及附加与企业所得税;营改增之后营业税退出舞台,增值税取而代之,由此引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的变化。总的来看,税负的变化与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增值税税率、进项税可抵扣部分等多因素相关联,需结合实际进行考量。

利润不仅是企业的核心,也是投资者非常关注的财务指标,营改增后企业净利润的变化牵动着企业和投资者的神经。不管是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还是税负,它们的变化与企业的利润都有着直接的关系。

在实际中,由于营业收入(S)、成本费用(C)、进项税可抵扣部分(K)等众多要素的不确定性,企业财务变化情况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来进行判断。

## “营改增”影响企业税负和净利润

理论上,营改增对企业的收入、成



IC/供图

表1 营改增前后企业相关指标变化

	营改增之前	营改增之后
营业收入	S	$S/(1+11\%)$
成本费用	C	$C-K$
营业税	营业收入×营业税率 3%S	-
增值税	-	$S/(1+11\%) \times 11\% - I$
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3%S(7%+3%+2%)	$[S/(1+11\%) \times 11\% - I] \times (7\%+3\%+2\%)$
所得税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S-C-3\%S(1+7\%+3\%+2\%)] \times 25\%$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S/(1+11\%) - (C-K)] - [S/(1+11\%) \times 11\% - I] - (7\%-3\%+2\%)\} \times 25\%$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 $S-C-3\%S(1+7\%+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 $S/(1+11\%) - (C-K) - [S/(1+11\%) \times 11\% - I] - (7\%+3\%+2\%)$
税负总额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 $3\%S(1+7\%+3\%+2\%) + [S-C-3\%S(1+7\%+3\%+2\%)] \times 25\%$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 $[S/(1+11\%) \times 11\% - I] + [S/(1+11\%) \times 11\% - I] \times (7\%+3\%+2\%) + \{[S/(1+11\%) - (C-K)] - [S/(1+11\%) \times 11\% - I] - (7\%+3\%+2\%)\} \times 25\%$
净利润	总利润-所得税 $[S-C-3\%S(1+7\%+3\%+2\%)] \times 75\%$	总利润-企业所得税 $\{[S/(1+11\%) - (C-K)] - [S/(1+11\%) \times 11\% - I] - (7\%+3\%+2\%)\} \times 75\%$

假定条件:

1. 营改增后企业含税营业收入及含税成本费用保持不变。
2. 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地方教育费税率以7%、3%、2%计算,所得税率为25%。
3. 投资收益、汇兑损益、资产减值准备、营业外收入等对营改增影响不大的指标本文不予考虑。
4. 以建筑行业为例,营改增之前由3%的营业税率变为11%的增值税率。

进项税可抵扣额=税改前营业成本-税改后营业成本=税改前营业成本×可抵扣比率×增值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

表2 80家建筑业上市公司税负与净利润整体变化测算情况

进项税可抵扣比率	可抵扣增值税率17%				可抵扣增值税率11%			
	净利润变化平均值(万元)	税负变化平均值(万元)	营业收入净利率变动平均值(%)	总税负负担率变动平均值(%)	净利润变化平均值(万元)	税负变化平均值(万元)	营业收入净利率变动平均值(%)	总税负负担率变动平均值(%)
80%	157/00.86	-65920.37	3.36	0.23	18852.71	-6876.25	0.64	0.13
70%	88293.24	-103356.15	1.79	0.19	-66191.13	35767.45	-1.7	0.11
60%	13885.62	-40871.93	0.22	0.15	-113529.6	7841.16	-2.78	0.08
50%	-50522.01	21652.29	-1.35	0.11	-160868	121054.86	-3.85	0.05

注: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总税负负担率=税收总额/营业收入×100%

表3 147家房地产业上市公司税负与净利润整体变化测算情况

进项税可抵扣比率	可抵扣增值税率17%				可抵扣增值税率11%			
	净利润变化平均值(万元)	税负变化平均值(万元)	营业收入净利率变动平均值(%)	总税负负担率变动平均值(%)	净利润变化平均值(万元)	税负变化平均值(万元)	营业收入净利率变动平均值(%)	总税负负担率变动平均值(%)
80%	43823.29	-13632.54	6.32	0.11	1129.52	4664.79	2.39	0.99
70%	27039.3	-6439.4	4.22	1	-10317.74	9570.76	-0.44	3
60%	10255.32	753.74	2.13	1.9	-21765.01	14476.74	-1.87	3.61

表4 住宿与餐饮业上市公司税负与净利润整体变化测算情况

所属细分行业	进项税可抵扣比率	可抵扣增值税率17%			
		净利润变化平均值(万元)	税负变化平均值(万元)	营业收入净利率变动平均值(%)	总税负负担率变动平均值(%)
餐饮业	100%	3354.8	2015.29	6	3.49
	70%	1995.25	1562.08	4.3	2.93
	70%	-252.91	1389.25	3.36	2.61
住宿业	80%	-12.75	1469.3	3.63	2.7
	90%	227.41	1549.35	3.89	2.79

陈静/制表 吴比较/制图

本、税负都产生了一定影响。在此基础上,笔者从营改增后会计核算的角度出发,在假定条件下,结合相关数据,对营改增对企业税负和净利润的影响做出相关测算,定量分析营改增对企业的影响。

营改增后,建筑业、房地产业、生活服务业税率变化程度不尽相同。于是,笔者通过设定不同的进项税可抵扣率与可抵扣部分适用增值税率分别评估营改增对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税负和净利润的影响。

实际上,成本费用中进项税可抵扣比率与进行抵扣适用税率可能涉及到多项,且每项抵扣的比率和适用税率均不相同。为方便测算,本文中进项税可抵扣率与可抵扣部分适用增值税率以单项进行计算。

## 建筑业:整体税负降低需60%以上可抵扣率

在假定条件下,通过改变进项税可抵扣比率与可抵扣增值税适用率对建筑

业税负和净利润变化进行相关测算,产生结果如下(见表2)。

从税负角度来看,营改增对建筑业整体的税负影响并不显著。即便企业所有成本费用中80%可以取得17%增值税税率,总税负负担率非减反增。

可抵扣进项税适用增值税率由11%增加到17%,进项税可抵扣比率由50%增加到80%,建筑业上市公司的整体税负呈上升的趋势。相反,税收整体变化、净利润变化、营业收入净利率水平与进项税可抵扣比率与可抵扣增值税适用

## 总结

营改增后上市公司税负和净利润变化是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事实上,“营改增”并不仅仅是税率提高这一个简单的问题,更多地体现了税款接受与传递的问题。“营改增”作为一项结构性减税政策,为减轻企业税负带来了福音,但并不保证每个企业税负的下降。

“营改增”引起了会计算法的变更,导致企业财务指标也相应变化。以测算结果来看,针对一般纳税人而言,建筑业、房地产业上市公司较生活服务业上市公司减税作用更显著。但实际上由于生活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占比大,行业整体减税效应有待验证。笔者通过模拟测算营改增后建筑业、房地产业与生活服务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化,得出如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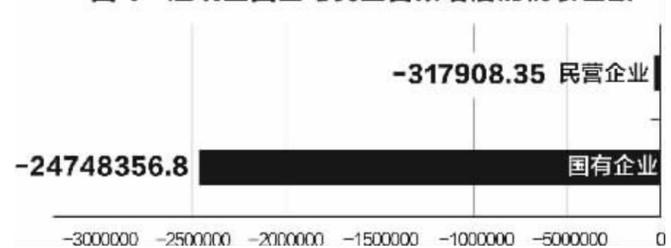
对建筑业而言,在可抵扣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时,进项税可抵扣比率高于60%以上时,营改增对企业净利润和税收变化均产生正面效应;在可抵扣税率为11%时,建筑业进项税可抵扣比率需达到80%以上才能同时满足“净利润增加”与“税负降低”。整体来看,建筑业上市公司进项税抵扣越多,税收负担率非减反增,净利润则表现越亮丽。

房地产业进项税抵扣率为70%~80%的范围且取得17%的增值税税率时,房地产业企业整体平均利润提高,平均税负降低。对房地产业上市公司来说,进项税可抵扣比率越大,可抵扣增值率越高,营改增后的减税效应越明显,由此带来的增利效应也越显著。

对住宿与餐饮业上市公司而言,营改增减税作用并不显著。但考虑到实际生活中住宿与餐饮业多为小规模纳税人,营改增后税负降低的可能性极大。

营改增对不同企业的影响并不是同步的。从企业的角度来看,营改增后企业利润主要受制于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进项税可抵扣部分,减税效应有好有坏。全面营改增打通了三大产业之间的流通链,进项税可抵扣占比高的企业具有明显的优势。对企业来说,应高度关注营改增细则,因地制宜、充分把握“营改增”带来的减税福利。从“营业税”到“增值税”的过渡,也是企业抓住机遇实现转型的重大时机。

图1 建筑业国企与民企营改增后的税收差额



率呈正向变化。

在可抵扣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时,建筑业进项税可抵扣比率高于60%以上时,营改增对企业净利润和税收变化均产生正面效应;在可抵扣税率为11%时,建筑业进项税可抵扣比率需达到80%以上才能满足。

营改增对不同性质企业的影响也是不同的。在建筑业成本费用中,70%进项税可获17%的增值税税率时,营改增后国有企业税收减少额度为民营企业的70倍以上(见图1)。

80家建筑业上市公司中,除2家分别为外资企业和公众企业,其余均被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包揽。以营改增前后税收总额变化来看,建筑业上市公司中,国有企业减税效应明显高于民营企业。

以“中”字开头的建筑企业营改增后税收总额降低幅度普遍较高,如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中冶、中国电建等国有企业税收减少金额均达到10亿元以上。

## 房地产业:整体税负降低空间大

营改增后,房地产业可抵扣范围增加,理论上税负降低概率大。笔者选取了147家房地产上市公司进行实际测算。不难发现,在不同进项税可抵扣比例和可抵扣增值率下,房地产业上市公司表现各有不同(见表3)。

研究表明,假定房地产企业所有成本费用中有70%可以取得17%增值税税率抵扣进项税,营改增后房地产行业税收总额下降,税收负担率表现为正,其中43家企业税负降低。从税负角度来看,房地产业整体税负减少,但税收负担率仍有改善空间。

相比税收的表现平平,营改增后房地产业企业净利润显得抢眼。房地产业净利润平均增加27039.3万元,营业收入净利率整体提高了4个百分点以上。

此外,在假定条件下,80%以上的房地产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加。其中,绿地控股、万科A、保利地产、金地集团四家上市公司营改增后税负大幅减少,净利润收获颇丰,增长超10亿元以上。

当然,也有一部分上市公司在营改增之后税负不减反增,净利润出现下滑,如陆家嘴、泛海控股等。

总之,对房地产业来说,进项税可抵扣比率越大,可抵扣增值率越高,营改增后的减税效应越明显,由此带来的增利效应也越显著。

结合企业属性来看,房地产业上市公司中公众企业减税效应更显著。在70%进项税可获17%的增值税税率条件下,绿地控股、万科A税收减少额度分别达40亿元、14亿元,由此带来净利润的增加幅度也不菲。

## 住宿与餐饮业:减税作用不显著

生活服务业与人们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涉及住宿、餐饮、旅游、教育、医疗等众多细分领域。笔者以住宿和餐饮业的13家上市公司为对象考量营改增后税负和净利润的变化。其中餐饮业3家、住宿业10家。

结果显示,餐饮业与住宿业税负变化只增不减。增加进项税抵扣比率,税收总额增加,税收负担率同时提高,营改增对餐饮业与住宿业税负产生了负效应。

但现实中,考虑到生活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占比大,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由5%下降到3%,营改增带来的减税效应值得期待。

与此同时,与生活服务业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多为小规模纳税人,不可作为进项税抵扣项。对于既可作为一般纳税人又可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来说,两种纳税方式需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供应商采购链、运营模式来估量。

总的来看,营改增对不同行业税负的影响各有不同。即便是同一行业,不同上市公司营改增后税负和净利润表现也不尽相同。但不管是建筑业、房地产业还是生活服务业,营改增后企业节税的关键在于销项税可抵扣部分。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并不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但通过销项税可抵扣部分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流转税、所得税等产生影响,最终导致利润的变化。

(助理研究员 陈静)